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一宏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以本件支付命令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68萬88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萬8825元，應繳裁判費9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670元。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

（金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
1	本金	本金	66萬1512元
2	利息	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8月26日（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可憑），按週年利率13.98%計算之利息。	2萬4830元

3	違約金	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8月26日（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可憑），按週年利率1.398%計算之利息。	2483元
合計			68萬8825元